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5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  
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  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，本件依上訴人上訴狀所主張之上訴利  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2,78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萬9,715  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4  
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  
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